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
3.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现金管理期限：105 天；

5.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7,400	7,400	37.3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5 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00%/1.80%	105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5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7,000 万元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产品期限	105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1.8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由受托方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05 天。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8,182.05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401,994.36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66,187.69	769,158.00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149.31	578,940.8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 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900.00	16,900.00	73.74	7,000.00
合计		23,900.00	16,900.00	73.74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